

金融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进出口信贷

蓝天出版社

金融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进 出 口 信 贷

本书编写组

(京)新登字126号

责任编辑: 王耀庭

责任校对: 刘云 朱秀杰

进出口信贷

本书编写组 编

蓝天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路14号)

(邮政编码: 100843)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三河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375印张 273千字

1993年1月第1版

1993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ISBN 7-80081-393-2/G·180

定价: 4.90元

编写说明

本书是按照金融中等专业学校教学计划和《进出口信贷》教学大纲的要求，为教学需要而编写的教材，也可供金融系统各类中等专业教育或干部培训使用。

本书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组织有关人员按照“银行学校‘八五’期间统编教材选题规划”进行重编，经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而成的。

编写组组长：费修梅； 副组长：王兆孔

编写组成员：费修梅（第1章），岳志宪（第2，8章），谭志洪（第3，6，7章），王兆孔（第4章），王兆孔、顾为（第5章）。

总纂： 费修梅

主审： 张德宝

副主审： 姚济奇

现经我们审定，可以作为金融中等专业学校教材出版，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函寄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教材处。

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

1992年9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信贷的概念及其一般特征.....	(1)
第二节 按经济规律管理信贷.....	(11)
第三节 我国外汇指定银行信贷的任务与特点.....	(23)
第二章 信贷资金的来源与管理	(27)
第一节 信贷资金的来源及其构成.....	(27)
第二节 存款的性质和特点.....	(30)
第三节 存款的管理.....	(36)
第四节 存款的组织.....	(46)
第三章 银行贷款的原则与制度	(52)
第一节 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综合平衡与分别 使用原则.....	(52)
第二节 银行贷款的基本原则.....	(58)
第三节 贷款的制度和规定.....	(66)
第四章 外汇贷款	(76)
第一节 利用外资概述.....	(76)
第二节 外汇贷款概述.....	(85)
第三节 外汇贷款的种类.....	(92)
第四节 外汇贷款的业务处理.....	(113)
第五节 外汇贷款的项目评估.....	(131)
第六节 贷款项目效益分析的技术方法.....	(140)
第七节 外汇贷款经济效益的考核.....	(154)
第五章 外贸贷款	(163)
第一节 外贸企业及其资金构成.....	(163)

第二节	外贸贷款概述	(171)
第三节	外贸贷款的业务处理	(185)
第四节	外贸贷款计划与效益考核	(217)
第六章	外贸企业经济活动分析	(222)
第一节	外贸企业经济活动分析概述	(222)
第二节	外贸企业经济活动分析的方法	(230)
第三节	外贸企业经济活动分析的具体内容	(242)
第七章	专项贷款	(268)
第一节	出口卖方信贷	(268)
第二节	出口商品生产中短期专项贷款	(275)
第三节	与外汇贷款配套的人民币专项贷款	(279)
第四节	对外承包工程贷款	(282)
第五节	三资企业的贷款	(286)
第六节	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与人民币 特种贷款	(293)
第七节	其它融资方式	(296)
第八章	西方国家的进出口信贷	(303)
第一节	西方国家进出口信贷的特征	(303)
第二节	西方国家的出口商品信贷	(310)
第三节	西方国家的进口商品信贷	(317)
第四节	西方国家特殊形式的进出口信贷	(322)

第一章 概 论

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当其创建或扩充规模时，对它所需的固定资金，可从其上级主管部门的财政拨款和向银行申请贷款来解决，这类企业在其日常运营中所需的流动资金，除自有流动资金部分外，所缺的大部分流动资金则需通过信贷资金来解决。这些信贷活动就称之为进出口信贷。因此，进出口信贷是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即外汇指定银行的一项重要业务。

进出口信贷虽具有它自身的特点，但它与其它信贷一样，又具有其共性，即它们都是借贷行为，所以我们就先从信贷的概念及其一般特征说起。

第一节 信贷的概念及其一般特征

一、信贷的概念

信贷是一种以偿还为条件的借贷行为。它是指货币持有者把货币借给他人使用，事先商定要于约定时间内收回，并须收取一定的利息作为它借出货币的代价，这种一借一贷并需由借者支付给贷者一定利息的有偿信用行为就叫做信贷。

从银行的角度看，银行信贷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银行信贷是泛指银行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的信用活动，而狭义的银行信贷则是仅指银行的贷款而言。但银行的存款或贷款等信用活动，都是一种以偿还为前提的货币运动，是有条件的价值让渡，是价值运动的一种特殊形式。

信用或信贷从属于商品货币关系的范畴，商品货币关系是信

用的客观经济基础。从信的产生与发展看，在原始社会初期，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极低，人们的生产活动还难以维持温饱，尚无剩余产品可供交换，因而也没有信用的存在。直至原始社会末期，出现了农牧业和农业与手工业的两次社会大分工，劳动生产率有了明显提高，开始出现了剩余产品和商品交换，才产生了信用关系，并延续到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以至社会主义社会。因上述各类形态社会中商品经济发展程度的不同，所以就存在着不同的信用关系，并随着不同社会形态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着。如最早出现的信用是实物借贷。随着商品交换的不断扩大，作为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货币逐渐从商品中分离出来，才使商品交换从物物交换形态改变为以货币交换为媒介的新形态，这时的信用也就转变为货币信用。企业所持商品因销售受到季节性与地区性的影响，以致某些商品还未实现销售而未能回笼货币的时候，当生产者需购进生产资料或原材料继续进行生产，或需扩大生产规模时，便都出现货币短缺情况，货币借贷行为就随之产生。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商品经济的日益发展，借贷活动也日趋频繁，产生了借贷资本，它是资本主义制度下信用的典型形态。所谓借贷资本，是指货币资本家为了获取利息，而把自己所持的货币暂时贷放给职能资本家使用，使它起着货币资本的作用。借贷资本的经济基础是产业资本的循环与周转，在产业资本的循环与周转过程中，一方面，一些企业会游离出一部分暂时闲置的货币资本；另一方面，另一些企业又会发生资本周转暂时困难的现象。资本的平白闲置与资本的贪婪本性是矛盾的，它就要寻求在有偿的原则下转让给需要临时追加货币资本的资本家使用，以使用收取利息的形态让资本获得增殖。于是便出现了专门从事调剂这种资本暂时余缺的货币资本家，这种被调剂的资本亦就形成了借贷资本。严格地说，借贷资本是从职能资本中游离出来，而构成的一种独立的资本形态。这时的信用主要表现为商业信用与银行信用两种形式。商业信用是指职能资

本家之间在进行业务活动中以赊销、预付的形式提供的信用；银行信用则是银行通过吸收存款的方式集聚资金，又把它贷放给需要资金的职能资本家使用，从而银行便成了信用的中介。银行信用改变了商业信用受职能资本家持有资金量和使用方向限制的弊端，扩大了信用的活动范围。资本主义条件下的信用对促进资本的积累与集中，加速资金周转，促进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起着很大的作用，但也加深了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信用是建立在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基础上的，社会主义信用这种借贷行为所体现的生产关系是一种为发展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个体劳动者和劳动者个人组成的互助合作关系。

二、信贷资金运动的特点

信贷是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与一般商品交换及其它资金的价值运动相比较，具有以下特点：

（一）信贷资金的运动，在货币形态上，表现为双重支出与双重回流。当货币由贷者贷给借者，是货币的第一次支出，是信贷资金运动的开始；当借者把借入的货币用来购买生产资料或原料等投入再生产，是货币的第二次支出。经过再生产与销售之后，货币流回到借者手中，这是第一次回流；然后再由借者把借入的本金及应付之利息以货币形态偿还给贷者，这是第二次回流。信贷资金的这种双重支出、双重回流的运动形式是它与财政资金、企业自有资金以及其它资金相区别的重要标志之一。

（二）信贷资金的运动或让渡，采取的是借贷方式，在此方式下，货币资金不是被卖出，而是被贷出。在价值运动过程中，一般商品的让渡采取的是买卖方式，即卖者让渡了商品的所有权，但他却没有放弃获得该一般商品所拥有的价值，而是从买者那里换取了应得的货币，得到了补偿；信贷资金的让渡则采取借贷形式，贷者贷出货币，只是让渡了该货币的使用权，货币只是

暂时离开贷者而归由借者使用，至于该货币的所有权并未改变，仍属贷者所有，贷者正是凭借这种所有权，而在让渡货币使用权时来向借者收取利息的，所以贷者原先贷出的货币，最终又附着一定的货币增殖额（利息），又回到了贷者手中。

（三）信贷是以偿还本金并加付利息为条件的。银行吸收存款，只给存款人一张代表着该笔存款所有权的凭证，并按约定的存款期限长短，到期由银行偿还本金并给付利息。银行发放贷款，当把货币交付借款人前，需从借款人那里取得一份由借款人所出具的借款契约或由借款人所提供的抵押品，约定到期时由借款人偿还本金，并须加付一定的贷款利息。这种信用活动在开始时表现为单方面的价值转移，但它是以后偿还本息为条件的借贷行为。

（四）信贷资金运动所体现的神秘性。信贷资金通过借贷行为，并以利息形式来实现的货币增殖，似乎货币可自行增殖。事实上，信贷资金所增殖的货币系来自于产业资本运动过程中劳动者所创造价值的一部分，信贷资金若是离开了产业资本运动，它是不可能增殖的。

上述信贷资金运动的特点，不论在资本主义社会，还是在社会主义社会，都是存在的。但是，信贷作为一种经济活动，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它的性质是不同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企业向银行借款的根本目的，不再是为了攫取剩余价值，寻求自己的私利，而是为了增加生产，扩大商品流通，以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并为国家提供积累；银行经营信贷的根本目的也不再是单纯地取得利息，主要的是代表国家起着管理经济的杠杆作用，它所收取的利息，既是社会纯收入的一部分，又是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经济核算的一种重要手段。

三、社会主义信贷存在的必要性

信贷是从属于商品经济范畴的，商品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

品，而货币是商品交换的必然产物，因此，在商品交换运动中，都必然伴随着充当商品交换一般等价物的货币运动。但由于商品与货币又各自保持着相对的独立性，就必然会经常发生商品的所有者因季节性或市场变化等各种原因使得商品销不出去，而出现货币资金的不足；另一方面货币的所有者因需求采购某些商品而出现货币的暂时闲置，从而形成了货币资金的暂时性余缺矛盾。这在客观上就要求通过信贷方式进行调剂解决。因此只要商品生产与货币交换存在，信贷也就必然存在。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社会主义的商品货币关系仍然是社会主义信贷存在的客观经济基础。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货币关系依然存在，再生产过程中的物资运动必然要表现为价值形式的资金运动。在这种资金运动中，必然会出现一些部门、企业有货币资金的暂时闲置，而另一些部门、企业又有补充货币资金的临时需求；即使是同一部门、企业也会有时出现货币资金的暂时闲置，有时出现货币资金的临时不足。而货币资金的闲置与不足，归根结底都反映着再生产过程中物资的闲置与不足，若不加以调剂，势必将束缚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所以，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对国民经济中各部门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和临时需求的货币资金进行余缺调剂。我国现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多种经济形式并存，使这种资金余缺的调剂，系在各种不同所有制之间进行，因此不应采取无偿征集和拨付的财政方式来调拨，首先，因这种资金余缺是暂时性的，其次，如搞财政方式调拨，势必既侵犯了各个独立经济实体的权益影响各自的积极性，也削弱了它们的经济核算观念，造成资金浪费并影响再生产的顺利发展。因此只宜采取有借有还、并加付利息的银行信贷方式，来调剂社会各部门之间的资金余缺，这样，既可适应各个不同企业资金周转的需要，又可有计划地分配资金。企业可以余时存，用时借，不用时还，此存彼还，从而使货币资金在社会范围内不断周转，以更好地满足生产和流通中的货币资金需求。社会主义银行则通过信贷，运用贷款

的收放、利率的高低，以及将贷款支持谁、限制谁，作为调节经济的有效工具；充分发挥银行对国民经济的促进监督作用。

四、社会主义银行信贷的职能

作为调节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经济杠杆，社会主义银行信贷具有以下职能：

（一）筹集与分配社会资金

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下，筹集与分配资金有财政与信贷两种方式。所谓财政方式，即运用国家权力，以征税和国有企业上缴利润的形式，把国民收入中的一部分无偿地征集起来，再按照国家计划，以财政拨款方式无偿地分配出去。而信贷方式则是银行发挥其经济组织作用，通过吸收存款的方式把社会上的闲散资金集中于银行，然后按照国家信贷收支计划与有关政策规定，把所筹集的资金以贷款的方式分配出去，以支持生产和流通。

国家通过财政方式筹集的资金只是国民收入中的一部分，还有很大一部分资金散落在各企业和个人手中，他们在资金周转过程中，必然会出现部分资金的暂时闲置，就是财政资金当它收入后而尚未分配出去，或已分配但各部门尚未支付时，也会出现资金的闲置。这些方面所闲置的货币资金都是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巨大潜在财力，银行可通过存款方式集中起来，再用贷款方式分配出去。今后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广大农民和城镇职工收入的提高，银行征集社会资金的作用将日趋重要。依照国家计划与政策规定，还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利用多种方式为国家在国际上筹集条件优惠的外汇资金，用以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来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进程。社会资金的征集与分配，犹如人体的血液循环系统，通过银行的存贷活动，就在全国内形成了一个灵活的运行网络，把全国数以百万计的经济单位和广大的人民群众紧密地联系起来。

（二）调节社会与经济生活

社会主义银行信贷是调节国民经济的重要杠杆，银行能够通过自身的业务活动，来调节社会经济生活。即银行通过存贷业务，对社会资金进行再分配，来起到对社会经济的重要调节作用。银行把筹集的资金投向哪里，支持什么部门，限制什么部门，贷多还是贷少，贷期长短，存贷利率的调整与调节等等，都将对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直接影响。只要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正确运用信贷手段，国民经济就能够协调发展；反之，信贷规模失控，基建规模扩大和膨胀，消费基金猛增，对整个国民经济将带来一系列不利影响。

（三）反映与监督经济活动

在社会主义经济仍然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条件下，一切经济活动都要通过货币的收付来进行，因为所有独立核算的经济单位，都要在银行（或信用社）开设帐户，它们之间经济往来或称货币收付都要通过银行的帐户来进行，银行作为社会主义所必需的全国性管理机关和全国性的产品生产和分配的计算机关，各单位、企业的经济活动情况必然会在银行帐户上得到反映，它不仅能够反映个别经济单位的经济活动情况，而且还能综合地反映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分配、交换以及消费的比例状况，从而成为整个国民经济情况的“晴雨表”。

五、社会主义银行信贷的作用

要理解银行信贷的作用，首先要搞清银行信贷与生产的辩证关系。社会主义再生产是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这四个环节的统一，其中，生产是起决定作用的，银行信贷属于分配环节，它虽是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但我们必须清楚地认识到，是社会主义生产决定着银行信贷状况这个前提。当然，从辩证关系来说，在一定条件下，社会主义银行信贷对生产也起着反作用。

社会主义生产决定银行信贷，它主要表现在下述三个方面：

(一) 生产的规模和发展速度决定信贷资金收支规模及其增长程度。银行信贷资金的来源主要有属于企业偿债基金的存款、流通中的货币等，资金来源的数量受生产与商品流通的规模以及国民收入的规模及其递增程度的影响。从信贷资金运用看，贷款主要用于农工商各部门、各企业。当生产不断发展、生产规模有所扩大，需要相应地占用较多资金时，各部门、各企业将向银行要求得到更多的贷款。

(二) 生产的结构决定信贷资金运用的方向

银行信贷从形式上看是资金的分配，实质上则是物资的分配，因为货币只不过是再生产过程中取得生产资料的媒介。在银行信贷资金的筹集和分配过程中，信贷的筹集或收入意味着有相当部分的物资集中于代表国家的银行手中，信贷的分配与支出意味着上述相当部分的物资在进行再分配和使用。因此，贷款的投向由物资的结构即生产结构所决定。例如，国家决定给银行发放多少轻纺工业的中短期设备贷款，不仅要看有无必要发展轻纺工业，还要看市场上能提供多少轻纺工业用的机器设备等有关生产资料。如果各类贷款的增加不符合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且与生产所需的物资构成不相适应，就会影响市场物资供应，贷款就不能发挥其应有效果，甚至还会因破坏了国家的计划而引起不良影响。可见，生产的构成，决定了物资的构成，决定着信贷的收支，决定着银行贷款的方向。

(三) 信贷资金不平衡，主要应靠发展生产来解决。因为生产是源，资金是流，世上从无无源之水流。故信贷收支若不平衡，应适当缩减贷款，但更重要与主动的是要努力促进生产的发展，以开辟增加信贷资金的来源，才能从根本上解决信贷资金紧张问题。因此，在一定条件下，扩大一些必要的贷款，投放于花钱少、见效快、收益大的项目，以发展生产，搞活经济，开辟信贷资金来源，是解决信贷资金需要与可能这一对矛盾的关键。

如前所述，信贷由生产所决定，但它亦不是消极被动的，信

贷对生产会产生一定影响，在某种条件下，甚至还有可能起决定性作用。信贷对生产所起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下述方面：

（一）促进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的扩大

银行通过吸收存款把国民经济中的闲置资金贷放出去，实质上是把可用于生产的物资充分运用起来，以形成新的生产力。信贷资金集聚多了，资金供应量就多，支持生产的力量就大，也就更能有效促进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与商品流通的扩大。

（二）促进企业技术革新 适当调整国民经济比例关系

扩大企业再生产能力可以有两种做法：一种是进行基本建设，上新建项目，这是外延的扩大再生产；另一种是在现有企业的生产设备基础上搞技术革新与改造，这是内涵扩大再生产。后者具有投资少、见效快、收益大等优点，我国社会主义银行在运用信贷经济杠杆时，应用所积累的有限资金尽可能多地支持老企业的技术革新与改造，帮助企业以少量资金，形成新的、更大的生产能力。同时银行信贷所分配的货币资金，兼具货币与资金两重身份，而货币是价值存在的一般形态，使其投放具有灵活机动的特点，银行信贷只要在国民经济计划的指导下，贷款给哪个部门，哪个部门就可以得到发展。因此，信贷资金的分配，直接影响到国民经济中各方面的比例关系。

（三）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 提高经济效益

企业向银行借钱，一是要还本，二是要付息，即它对所借款项负有直接的经济责任。这就促使借款企业一定要精打细算，增收节支，改善经营管理，不断地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

同时，企业的存款、贷款以及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结算业务，都是通过银行来进行的，银行通过信贷、转帐结算、现金出纳这些业务活动，能及时掌握企业的经营活动和经济动态，如企业流动资金的充裕或紧张，库存商品多少，对外债权债务情况，贷款能否按期收回等等，都可从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帐户和报送的财务报表中反映出来。从银行整个系统综合起来就能反映出国民

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在经济活动中的情况和问题，以及整个国民经济的动态。凭此，再深入进行调查研究与分析，就可在信贷政策上采取必要措施，或扩大，或收缩贷款规模，并加强监督，以促进企业协调产、供、销关系，提高经济效益。

（四）调节货币流通 稳定市场物价

货币流通必须与商品流通相适应，这是货币流通的客观规律。调节货币流通的目的，就是要自觉地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使市场实际流通的货币量与商品流通的客观需要量相适应。而信用与货币流通有密切联系，流通中的货币是通过信贷活动投放和回笼的，信贷的扩大与收缩，直接影响着流通中货币数量的增减。所以，银行的信贷活动，一是要严格控制贷款规模，实行多存多贷，少存少贷。若不按此行事，突破了贷款规模而形成存少贷多，就意味着多发了票子，增加了市场货币流通量，势必会加剧通货膨胀。二是信贷资金的分配，必须坚持贷款发放要与生产适用、适销的物资相结合的原则。只有坚持这两条，才能使信贷计划、货币实际投放和社会商品总额的比例关系相协调，做到市场货币流通量与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相适应，才能保证市场物价的稳定。

第二节 按经济规律管理信贷

一、按经济规律管理信贷的必要性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我国的产品经济模式已逐步向商品经济模式转换，随之，银行的信贷管理模式，也已从过去传统的资金供给关系向资金借贷关系转换。所以，信贷资金活动必须遵循客观经济规律，适应这种转换要求。几年来，随着信贷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的信贷调控机制已逐步形成，在银行内部也已建立了信贷计划与资金分开，实行多存多贷，实存实贷和抑制信贷规模等管理制度。这是客观经济规律对信贷管理的基本要求。

二、经济规律对信贷管理的要求

信贷是经济上的借贷行为，必须遵循经济规律，使其能更好地反映客观实际的需要，这是我国银行信贷的首要任务。这里所称的经济规律，具体指的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价值规律和信贷资金运动规律。弄清信贷活动与这些规律的内在联系，以及这些规律对信贷管理所提出的要求，对进一步做好信贷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指的是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以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这个规律在社会主义各经济规律中居于主导地位，它决定了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发展的方向和社会主义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这四个环节的性质。信贷计划是国民经济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必须自觉地遵循这个规律，并把它作为根本出发点和归宿，当在编制与执行信贷计划时，既要尽可能满足企业流动资金的需要，又要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安排好固